

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品 (已包裝)

勘誤表(1)

勘誤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								
6	3.3.2	由 1 種或 1 種以上之還原果汁或還原蔬菜汁混合而成之果蔬汁，其混合比例不予限制。	由 1 種或 1 種以上之還原果汁及還原蔬菜汁混合而成之果蔬汁，其混合比例不予限制。								
10	表 4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蔬菜汁名稱</th> <th>灰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甘薯葉</td> <td>0.37 以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蔬菜汁名稱	灰分	甘薯葉	0.37 以下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蔬菜汁名稱</th> <th>灰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甘薯葉</td> <td>0.37 以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蔬菜汁名稱	灰分	甘薯葉	0.37 以上
蔬菜汁名稱	灰分										
甘薯葉	0.37 以下										
蔬菜汁名稱	灰分										
甘薯葉	0.37 以上										
12	6.2	試樣若為濃縮果(蔬菜)汁，應將試樣先還原到表 1 之還原果汁“最低可溶性固形物”進行測定。	試樣若為濃縮果(蔬菜)汁，應將試樣先還原到表 1 之還原果汁或表 2 之還原蔬菜汁之“最低可溶性固形物”進行測定。								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